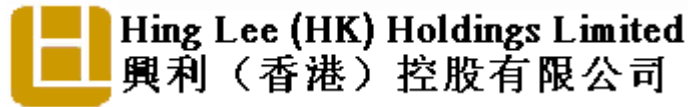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澄清公告

茲提述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於2010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已於2010年4月9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原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下列排版錯誤：

- (a) 原代表委任表格英文版之第5(1)項應為「**To grant a general mandate to the Directors to repurchase the Company's own shares not exceeding 10% of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s at the date of passing the resolution.**」，而並非「To grant a general mandate to the Directors to issue, allot and deal with additional shares up to 20% of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as at the date of passing the resolution.」；
- (b) 原代表委任表格英文版之第5(2)項應為「**To grant a general mandate to the Directors to issue, allot and deal with additional shares up to 20% of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as at the date of passing the resolution.**」，而並非「To grant a general mandate to the Directors to repurchase the Company's own shares not exceeding 10% of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s at the date of passing the resolution.」。

反映上述修訂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0年4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而新代表委任表格乃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而新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當作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b) 倘於截止時間之時或之前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新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並由所交回之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新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當作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於截止時間之時或之前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新代表委任表格乃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會無效。股東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當作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 (d) 倘於截止時間之時或之前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並無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之時或之前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新代表委任表格，惟所交回之新代表委任表格因任何原因而無效，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當作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 (e) 倘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及根據上述者被視為有效，則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i)就第5(1)項之任可表決應被視為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決議案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相關；及(ii)就第5(2)項之任何表決應被視為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有關購回授權相關。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新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黃杰偉
公司秘書

香港，2010年4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啓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方仁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